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0 - 018

##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召集，于2010年4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10年3月17日分别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。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，表决有效。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方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》。

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归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沙支行5000万元银行贷款，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》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深圳新沙支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三、会议以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公司在建项目的议案》。

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,000万元用于在建项目“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”，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---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的公告》。

四、会议以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。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邮支行、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协议签署之后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进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四月六日